【專題二】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架構及指引

黃瑞貞（證期局稽核）
許羽呈（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因應我國將於 107 年 11 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會計師法主管機關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除在洗錢防制法授權下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以規範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時所應履行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義務，暨規範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管控程序及在職訓練等事項，並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聘請之外籍顧問之協助下，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架構及相關之監理措施。

本文主要係就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後，金管會就會計師業之監理措施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1]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進行說明及介紹，以利外界瞭解政策制訂之背景及方式。

1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包括銀樓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律師、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貳、建置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措施

一、國家風險評估（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以下簡稱 NRA）

為因應107年APG相互評鑑，我國於106年及107年共召開四次國家風險評估會議，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邀集我國各權責機關及私部門，就各業別（包含會計師）之威脅及弱點進行行業弱點剖析（辨識、分析、評量），有關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 DNFBPs 或申報單位）之整體分析結果，可參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07 年 5 月 3 日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會計師產業之行業結構涉及之業務廣泛，具一定複雜度，且通常會牽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之性質及範圍較易有複雜化的情況。此外，會計師客戶遍布各階層，亦可能包括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高淨值資產人士。臺灣會計師可接受跨國（指臺灣以外）客戶委託辦理洗錢防制法所定特定交易，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高風險國家。綜上，就固有特性、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客戶業務關係、活動地理範圍、服務管道之性質等面向進行蒐集及分析，會計師與律師、銀樓業及不動產經紀業同為高風險產業。

二、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架構

監理機關為達成適當的監理、監控及規範 DNFBPs，以遵循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建置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將有限資源運用至最高風險之產業及單位，以最少資源達成最高程度之遵循。

DNFBPs 監理方法，採用教育訓練、檢查及要求改正等循序漸進措施辦理。監理架構之設計考量所有工具之功能，以達成最高程度之遵循。以此方法，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機制有相關 6 項主要功能。此 6 項功能針對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事項之規定，就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監理，提供全面性的概念，包括證照許可、風險評估、法律及政策解釋、協助申報單位、檢查及改正措施。金字塔下方顯示接觸申報單位較多及成本效益較佳。金字塔上方表示較具目標性及資源耗費較多，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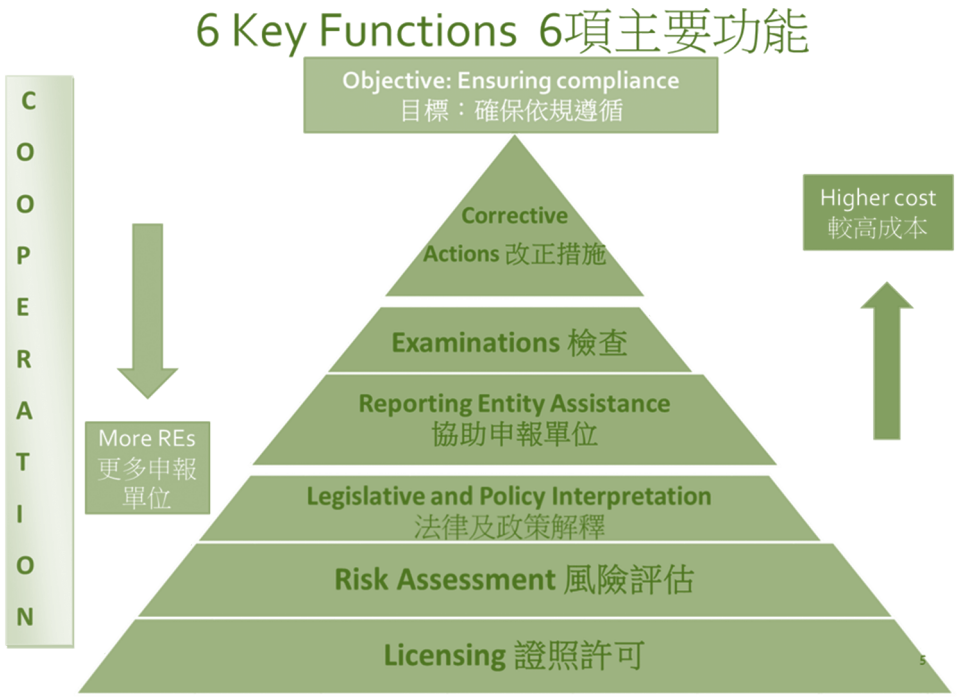

（一）證照許可

確保 DNFBPs 從事相關活動排除洗錢／資恐之可能性。監理機關於發照時取得申報單位之必要資訊，部分情況下並確認符合專業資格之要件。在監理機關許可下之發照活動可提升阻卻犯罪者及關係人進入相關產業之可能性。

（二）風險評估

1. 協助決定監理資源之合理分配。產業風險評估依據國家風險評估結果進行。依據產業風險評估之結果（銀樓業、會計師、律師及不動產經紀業列為高度風險，地政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公證人列為中度風險），決定各產業所受監理活動之強弱，特別是非實地及實地檢查。產業風險評估完成後，採統計問卷之方式，藉由問卷蒐集資訊，以進行申報單位之風險評估分析。另非實地及實地檢查之資訊及相關公開訊息可持續提供風險評估之衡量依據。

2. 產業風險評估及個別單位風險評估之相關資訊，可協助建立年度監理計畫，並進行監理資源之配置。較低風險產業及申報單位，藉由協助申報單位之活

動及宣導教育取得資源，而較高風險產業及申報單位，可以預期投入較多監理活動。

（三）協助申報單位

1. 協助申報單位功能在於確認申報單位瞭解自身應盡義務。提升應盡義務之意識為申報單位高度遵循之首要步驟，相關活動通常有較高之成本效益，以較少之投入，達成較多輔導數量之基礎。

2. 常見之協助申報單位活動包括發布指引、解釋政策及與申報單位進行討論。指引主要功能為協助 DNFBPs 能夠更加瞭解所負義務，提升瞭解程度及遵循程度。監理機關建立聯繫會議協調機制，確保一致性法規解釋之機制。持續與產業對話，藉此加強監理機關對產業運作之瞭解，產業界並藉此可提供具建設性之意見。

（四）非實地及實地檢查

1. 非實地及實地檢查可以確定申報單位是否瞭解其所負義務及相關義務是否遵循。監理機關以風險為基礎進行檢查活動，非實地檢查計畫係基於產業風險評估及個別申報單位風險評估結果而訂，檢查對象主要針對中高度風險申報單位進行。

2. 非實地檢查可提供監理機關是否進行實地檢查之依據。藉由非實地檢查，監理機關決定可接受之遵循程度或進行實地檢查是否必要。非實地檢查亦為更新及提供產業風險評估及申報單位風險評估之重要工具。

3. 實地檢查可依據產業風險評估、申報單位風險評估及非實地檢查結果決定進行方式。基於檢查需投入資源，監理機關可就風險較低之申報單位盡量不予檢查，將檢查集中於洗錢／資恐最高風險及不遵循之申報單位。產業風險及申報單位風險評估，亦可就洗錢／資恐最高風險及不遵循之申報單位之檢查範圍提供協助。

（五）要求補正

1. 檢查之後，監理人員對於發現之缺失應視未遵循之嚴重性採取不同程度之補正行動。

2. 補正行動之有效性應以一定期間為衡量。採用適宜之補正行動可以提升申報單位之遵循義務。追蹤檢查結果及補正行動，甚至是制裁之後進行再次檢

查，都是衡量補正行動是否有效之必要手段。

三、建置會計師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架構

金管會自 107 年起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聘請之外籍顧問協助下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架構，其中為進行會計師業機構風險評估，參考 NRA 產業弱點剖析結果，考量會計師業在固有特性、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客戶業務關係、活動地理範圍等方面具弱點風險，設計相對應之風險矩陣及問卷，藉以蒐集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基本資料、固有風險因子（Inherent risk factors）及防制措施（Controls），以理解事務所就洗錢暨資恐風險之整體風險（Total Risk），並據此擬定後續之查核及監理計畫。

考量 DNFBPs 甫於去（106）年納入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外籍顧問建議先對會計師業者發放問卷，並將問卷內容投入風險矩陣計算，得出各會計師業者洗錢／資恐之固有風險及未遵循風險，暨其整體風險及該業者占全體產業之風險順位。金管會經參考該風險順位及日常監理結果等相關資訊，作為檢查選案之參考以進行檢查作業，並就發現之缺失對業者採行矯正措施，經評估業者改正情形後形成下次風險評估之依據。以上完成整個監理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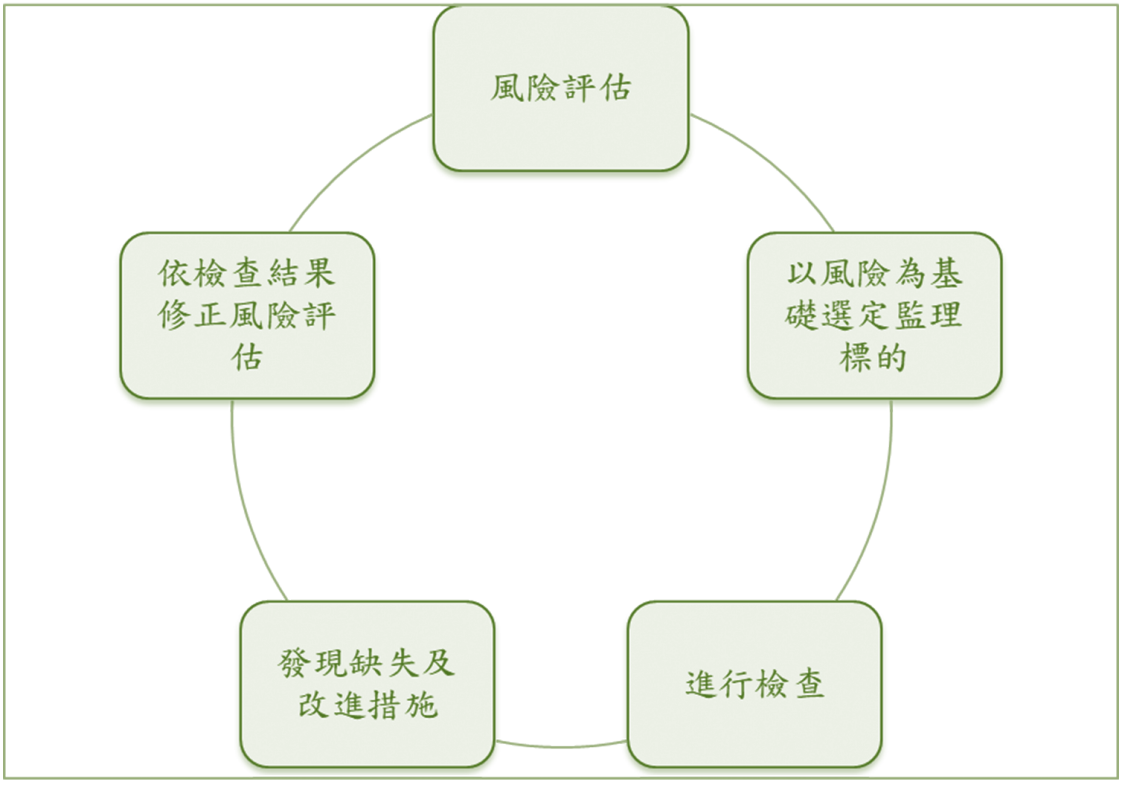

四、金管會進行以風險為基礎之相關監理活動

（一）進行問卷調查

1. 金管會於 107 年 3 月間辦理 106 年度會計師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問卷調查，請各業者線上填報問卷，調查內容以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度交易情形為主，問卷包括事務所從事業務類型、與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有關之固有風險因子，及業者就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依統計，問卷回報家數 1,462 家（占 106 年底事務所家數約 7 成），從事洗錢防制法規範之各項業務計 1,264 家（占回報家數 86%）。問卷回收結果分析如下：

(1) 基本資訊

經統計，從事洗錢防制法規範之各項業務計 1,264 家（占回報家數 86%），其中：

a. 事務所型態：屬聯合事務所 366 家，占 29%；合署或個人所 898 家，占 71%。

b. 收入：106 年度事務所營業收入超過 2000 萬元者，計 113 家，500 萬~2000 萬者 391 家，未滿 500 萬元者，計 760 家。

c. 員工人數：超過 10 人者 223 家，5 人~10 人者 336 家，未滿 5 人者 705 家。

(2) 洗錢／資恐之固有風險

a. 客戶型態：

(a) 組織型態：以法人客戶為主（計 1,066 家，84%），其次為個人客戶（計 748 家，59%），非營利組織之客戶最少（計 340 家，27%）。

(b) 國籍：客戶中含外國籍者計 382 家事務所。其中屬 2018 年金融保密指數排名前 20 國家[2] 者，計有 290 家事務所。另外國客戶除屬上開金融保密指數排名前 20 之國家外，主要為薩摩亞、英國、中國、南韓、馬來西亞、加拿大等國。

(c)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客戶中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者計 39 家事務所，其中包含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者計 4 家。

b. 業務型態：

(a) 前揭 1,264 家從事洗錢防制法規範業務之事務所中，「提供公司設立、

2 瑞士、美國、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盧森堡、德國、杜拜、根西島、黎巴嫩、巴拿馬、日本、荷蘭、泰國、英屬維京群島、巴林、澤西島、巴哈馬、馬爾它

營運或管理服務」最多，計 1,260 家；「買賣不動產」最少，計 2 家。

業務型態	買賣不動產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家數	2 家	30 家	38 家	1,260 家	47 家

(b) 交易規模：106 年度從事洗錢防制法規範業務之交易總金額，超過 1 億元者 892 家（70%），1 千萬 ~1 億元者 235 家（19%），未滿 1 千萬元者 137 家（11%）。

(c) 業務活動地理範圍：交易資金來自外國者，計有 202 家事務所，資金主要來自日本、香港、美國、新加坡、中國等國家。交易資金流向外國者，計有 34 家事務所，資金主要流向中國、美國、日本、香港等國家。

(d) 服務提供管道：計 112 家事務所曾進行非面對面交易（未見過客戶本人）。

2. 問卷回收結果分析，從事洗錢防制法規範業務之事務所中，99% 以上「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3% 之事務所其客戶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從營運規模來看，交易總金額超過 1 億元之事務所者占 70%。在地理範圍方面，16% 之事務所交易資金來自外國，3% 之事務所有資金流向外國之情事。依據問卷內容對應至各風險項目，經加權計算後加總得出各業者在固有風險各面向（固有特性、提供產品和服務之性質、客戶業務關係、活動地理範圍、服務管道之性質等）之風險積分，進而計算其風險係數，發現固有風險較高者以四大及中型事務所為主，未遵循風險較高者以小型為主。

3. 金管會爰依據上開問卷結果進行非實地（off-site）、實地（on-site）檢查，另針對未遵循風險較高者，函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納入該會洗錢防制模擬輔導評鑑或加強宣導之參考。金管會並將未回復問卷者納入非實地（off-site）、實地（on-site）檢查選案考量。

（二）非實地（off-site）檢查

1. 依據上開問卷結果，金管會規劃非實地（off-site）檢查計畫，於 107 年 5-6 月進行非實地檢查，共計選取 26 家事務所進行非實地檢查。金管會選取固有風險較高之四大及 14 家主要中型事務所納入檢查，另綜合固有風險與未

遵循風險較高者，並考量相關監理資訊，納入 8 家小型事務所。檢查項目包括事務所營運狀況（客戶、產品與服務、範圍、服務提供管道等）及事務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內部政策程序、風險評估、內部稽核等）。

2. 檢查結果：非實地檢查主要針對事務所內控程序進行瞭解，依據非實地檢查初步結果，事務所均已參酌現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訂定內控程序，其中四大事務所並參酌其國際聯盟所相關規定，至於中、小型除參考會計師公會提供範例外，多數亦視本身業務及風險狀況酌作修正，金管會就發現缺失將發函請其改善。

（三）實地（on-site）檢查

1. 非實地檢查主要針對事務所內控程序進行瞭解，考量業者就洗錢防制是否採取適當措施並確實執行為 APG 評鑑之重點項目，為瞭解業者實地作業，金管會規劃會計師防制洗錢作業專案實地（on-site）檢查。

2. 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架構，在有效配置人力資源之考量下，金管會選取大、中、小型事務所於 107 下半年進行實地檢查。依問卷調查結果，四大事務所及較具規模之中型事務所因從事交易型態多樣、涉及跨國交易且交易金額較大等因素，固有風險較高，爰納入檢查對象。另考量防制洗錢問卷填覆情形、防制洗錢訓練時數及非實地檢查之回覆情形等因素，選取中、小型受查事務所。

3. 檢查方式以先取得事務所相關書面資料進行瞭解，實地檢查時再檢視個案執行情形。檢查重點包括：瞭解事務所是否依據 FATF 40 項建議、洗錢防制法、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發布之 DNFBPs 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等規範訂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作業，暨事務所是否依該等程序落實執行。

參、簡介 DNFBPs 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

為協助 DNFBPs 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授權辦法等規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今（107）年聘請外籍顧問，依據 FATF 40 項建議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觀念及準則作成最佳指引，提供 DNFBPs 參考，以確保渠等於推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具備一致性之遵循標準。

依最佳指引，DNFBPs 對於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令遵循義務，須具備五大措施，包含如何實施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內部控制、執行客戶審查、持續性監控及申報可疑交易、保存資料及紀錄及監控制裁／高風險國家名單，大體而言，指引雖較現行法令規定要求業者負擔更多義務，惟指引對規模較小之獨資業者有較具彈性之遵循機制，且內容亦貼近 FATF 國際標準。另指引所列內容（包含注意事項），除可於 DNFBPs 年度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時，作為測試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之工具，亦可作為監理機關進行檢查時之參考依據，爰指引之公布，可促進監理機關與業者雙方合作、提高透明度，對監理機關與業者均屬有利。本節爰依序介紹指引內容如下：

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係辨識洗錢／資恐潛在風險，進而訂定抵減風險、監控風險政策之過程，運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可使業者將資源分配在最需要處，有效控制風險在可容忍範圍內。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有下列三步驟：

（一）評估風險：DNFBPs 應就業務所面臨洗錢／資恐潛在威脅及弱點進行分析，評估項目需涵蓋 1. 客戶、2. 產品、服務及活動／交易、3. 商業慣例／交付管道及 4. 地理範圍等面向，評估的複雜程度取決於業務規模和前揭四風險因素，指引並提供各風險面向可能面臨之高風險實例供業者參考，以商業慣例為例，會計師若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客戶透過未知或不相關之第三方以現金支付服務費用，此即為商業慣例面向中可能遇到的高風險情況。另指引指出，DNFBPs 進行風險評估時，應作成書面記錄，且管理階層至少每 2 年檢視一次風險評估政策。

（二）降低風險：係指採取一定措施，以確保 DNFBPs 在風險容忍程度範圍內，降低一定潛在洗錢／資恐風險。作為內部控制一部分，當風險評估確定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時，DNFBPs 必須以書面方式訂定降低風險之政策，管理階層每 2 年應對該政策進行評估。指引並提供相關降低風險措施供業者參考，例如提高與高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批准層級、加強持續監控及檢視業務關係。

（三）監控風險：當 DNFBPs 與客戶有業務關係存在時，應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對相關活動／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以檢測可疑活動／交易。相關監控義務及如何進行監控活動，將於後面段落討論。

二、建立內部控制措施：DNFBPs 有義務訂定、通過及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控制措施，內容應包含：

（一）訂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操作及控制程序：DNFBPs 應以風險為本，依業務規模、實務慣例訂定相關操作及控制程序，確保員工孰悉並確實執行，且該程序適用於所有分支機構。

（二）任命法遵／專責人員：DNFBPs 須任命法遵／專責人員負責協調及監督政策、程序實施，並為可疑交易之申報，該人員應由管理階層擔任，惟 DNFBPs 實務上若為小型機構，難以另覓他人擔任法遵／專責人員，獨資業主可兼任法遵／專責人員，以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三）定期規劃舉辦教育訓練：DNFBPs 應針對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課程，至少每 2 年 1 次，俾使員工熟悉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指引及機構內部控制制度等，以防制及偵測洗錢／資恐活動，惟考量部分業者規模較小，自行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恐較為困難，爰指引指出其員工可參加監理機關、所屬公會或私人部門所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DNFBPs 應以書面制訂教育訓練計畫，並至少每 2 年檢視 1 次其妥適性，是否因法令或行政規定修正而須作更新。

（四）自我審查及內部稽核：DNFBPs 應進行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確保單位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自我審查及內部稽核可由內部或外部人員進行，若機構無稽核人員，可由具獨立性之人員（法遵／專責人員以外之員工或甚至聘請外部顧問）進行自我審查，另獨資單位則可由業主自行為之。自我審查及內部稽核應予書面記錄（包括具體描述審查範圍、自我審查／內部稽核日期及提出相關改善建議等），並至少每 2 年進行 1 次，審查／稽核結果應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報告，若查得任何缺陷，應於報告提示改正措施及執行之時程表。

三、執行客戶審查：DNFBPs 應以風險為基礎，適時驗證客戶身分並留存身分驗證程序所獲取之資訊。

（一）客戶辨識及驗證時機：

1. 建立業務關係時；
2. 進行臨時性活動／交易；
3. 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

4. 對先前獲得獲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適足性有懷疑時。

其中所謂業務關係，指引給予相關定義供參考，就會計師而言，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活動／交易時：(1)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2)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3)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資金安排；(4)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經營或管理；(5)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經行政院指定適用之交易型態；(6) 與同一客戶 5 年內進行買賣不動產、買賣事業體及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等一次性業務活動／交易達 3 次以上。反之，業務關係以外之交易，如單筆活動／交易或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活動／交易，則屬臨時性活動／交易。

DNFBPs 若無法於合理之時限內完成客戶身分確認，則不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任何活動／交易；若與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須停止任何正在進行之活動／交易，並考慮終止業務關係。DNFBPs 遇有前開情形，必要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交可疑交易之報告。

（二）進行客戶審查之措施：

DNFBPs 應辨識自然人、法人、法律協議及客戶代理人之身分，對於法人客戶或法律協議並應辨識實質受益人（指最終擁有或控制法人客戶或法律協議，或代表其進行活動／交易之自然人）之身分。

在確認實質受益權時，DNFBPs 可以諮詢登記機關、查閱章程或其他公開資訊，亦可要求代表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個人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若未能確認實質受益人，DNFBPs 應將此業務關係或相關活動／交易視為較高風險，採取降低風險措施，並考慮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

辨識及驗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DNFBPs 可運用網路搜尋或商用資料庫，確認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當查得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應確認其財產及資金來源，並應由高階管理人員核准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活動／交易，且應加強持續監控。

（三）加強客戶審查：

DNFBPs 於下列情況，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採用更嚴格客戶審查：

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活動／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易時；

2. 非面對面活動／交易：在客戶審查時或進行身分辨識及驗證時，客戶沒有出現（非面對面）；
3. 使用新科技：使用可匿名新科技；
4. 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與 FATF 或其他國際組織認定洗錢、資恐或武擴風險較高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業務關係或進行活動／交易；
5. 更高的洗錢／資恐風險：業者依個體風險評估結果評定為高風險情況者。

DNFBPs 在較高風險情況下，應採取指引所列降低風險之措施，例如：(1) 對於建立業務關係批核層級提高為高階管理人員；(2) 獲取有關客戶資金來源及累積財產之額外資料；(3) 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監控等。

四、持續監控與可疑交易申報：

（一）持續監控：DNFBPs 應對已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建立監控指標俾利對客戶進行監控，並以風險為基礎，對較高風險之客戶為更頻繁之監控，具體而言，應持續監控所有複雜、異常、可疑或大額活動／交易及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活動／交易情況，以確保瞭解客戶業務、資金來源、業務關係的預期性質及目的、客戶的營運活動或交易。

（二）申報可疑或大額交易：DNFBPs 若發現可疑活動／交易，應於發現後 10 個營業日內，依規定格式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申報應敘明足夠資訊，說明可疑活動／交易歷史及可疑理由，並提供其他佐證文件以支持論述；另 DNFBPs 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要求提供特定與可疑交易報告內容有關或依據可疑交易報告衍生之資料，應於收到請求之日起 2 周內提供相關資料。DNFBPs 不得向未經授權之人，洩漏可疑交易報告之相關訊息。

五、紀錄保存：

DNFBPs 必須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在執行活動／交易或業務關係結束後，保存相關紀錄至少 5 年。有關客戶、業務關係及活動／交易之特定資訊保存，應包含：

（一）透過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正式文件，如護照、身分證、駕駛執照或類似文件之影本或紀錄。

（二）客戶資料或契約檔案。

（三）商業往來文件，包括用於確定活動／交易背景、複雜、不尋常、大額活動／交易及任何分析結果。

（四）足以重建客戶活動／交易之紀錄，以便必要時作為提供起訴犯罪活動之證據。

六、監控制裁／高風險國家名單：

DNFBPs 必須監控並瞭解本身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團體或代表恐怖分子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或者該財產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DNFBPs 應訂定監控觀察名單之政策及程序，辨識、比對及過濾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活動／交易對象，一旦發現係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則不應完成活動／交易，並須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相關財物或財產之利益所在地。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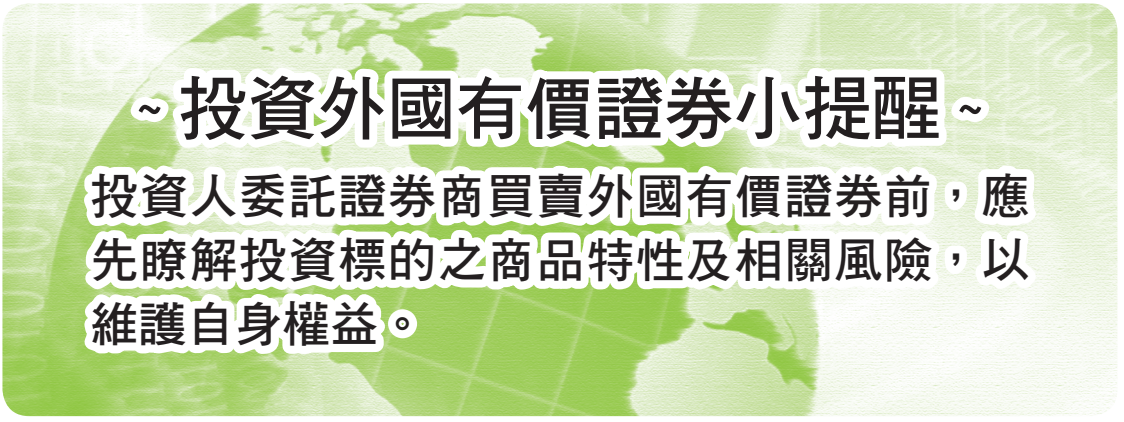
鑒於洗錢犯罪行為影響一國金融秩序及經濟發展甚鉅，及近年恐怖主義對各國人權構成極大威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已成為全球高度重視之重要課題，世界各主要國家均制定相關的反制洗錢及資恐法律，並建置相關監理機制。我國目前業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聘請之外籍顧問協助下，建構會計師業等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機制，期藉由法律及政策解釋、指引發布、宣導、週期性檢查及及時弱點矯正等措施，循序漸進讓業者在執行相關遵循義務，步上貼近國際標準之軌道。惟為達此一目標，尚須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相互合作、偕同努力，俾健全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防線，攜手塑造更透明、更有秩序的金融環境。